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二四年五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国际实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1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5
七、持续督导总结	1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国际实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际实业”，股票代码“000159”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际实业出售所持有的万家基金 40%股权
新动能基金公司、交易对方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标的公司	指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国际实业所持有的万家基金 40%股权
评估报告	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所涉及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主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异常交易监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际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国际实业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万家基金40%的股权转让给新动能基金公司，由新动能基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家基金的股权。

2、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银信评估出具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万家基金40%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估值为98,400.00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共同确定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95,0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1、国际实业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 2、新动能基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万家基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4、万家基金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万家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
- 5、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6、新动能基金公司受让万家基金40%股权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年6月29日，国际实业持有万家基金4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确认通知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动能基金公司已合法取得万家基金40%股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动能基金公司分三次向国际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新动能基金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已收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决议原件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权的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动能基金公司按照交易定价的30%向上市公司支付首次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8,500.00万元。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自中国证监会核准股权变更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新动能基金公司按照交易定价的50%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47,500.00万元。

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日为“付款完成日”），新动能基金公司应当将交易定价剩余20%的尾款计19,000.00万元，及约定的交易标的对应的期间权益变动金额一并支付给上市公司。

在交割完成日所在年度（如果交割完成日在2022年，则应当在交割完成日所在月份）结束后，交易双方同意聘请正在为标的公司服务的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在各付款时点的权益变动进行专项审计。经专项审计后，新动能基金公司按照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约定支付的权益变动金额大于专项审计确认的权益变动金额的，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报告作出5个工作日内返还新动能基金公司多支付的金额；新动能基金公司按照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约定支付的权益变动金额小于专项审计确认的权益变动金额的，新动能基金公司应在审计报告作出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产生的专项审计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95,000.00 万元及经专项审计的期间权益变动金额 11,515.82 万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际实业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或变更股东名册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应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事宜。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1、上市公司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本公司合法持有万家基金 40% 的股份，该等股权已质押给本次交易对手方新动能基金公司，除此以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万家基金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万家基金合法存续的情况。</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p> <p>（1）剥离非主营业务，聚焦主业</p> <p>本次交易，公司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将财力、物力集中到主业发展上，聚焦实体经济，有利于公司既定产业战略的实施。</p> <p>（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p>

	<p>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p> <p>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3)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p> <p>上市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p> <p>(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p>
<p>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 承诺函</p>	<p>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中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函	<p>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公司时任监事长张彦夫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监事长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自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公司时任监事长张彦夫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人无减持国际实业股份的计划。鉴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尚不确定，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 承诺函	<p>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 承诺	<p>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无减持国际实业股份的计划。鉴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尚不确定,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 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用于支付对价的资金为本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国际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公司支付对价提供资金。</p> <p>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际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际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p>

	<p>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未向国际实业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	---

5、标的公司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函	<p>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与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44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15%，主要为报告期拓展油品及化工产品等贸易业务及子公司中大杆塔金属制造业务收入增加；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080.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87%，主要原因系上年转让所持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持有期投资收益 7,845 万元（属于经常性损益）及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 34,955 万元（属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光伏支架、电力铁塔等金属制造业，油品及化工产品批发业、仓储及铁路专用线服务和租赁业务通过调整经营

思路，控制运营成本，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强。

2023年度，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油品及化工产品批发、油品储运业务、金属产品制造业务，房地产为主营业务补充，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油品及化工产品批发、储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油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仓储、铁路专用线运输等业务，在石油石化产业中占据中下游环节的关键位置。

运营模式：鉴于报告期内油品市场价格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公司油品批发业务采取“以销定采，兜底销售”的营销策略，确保销售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降低库存风险。化工产品批发业务实施以销定采、快速周转的销售运营模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时，公司还提供罐区仓储服务和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油品及化工产品批发经营业务的利润主要源自采购与销售之间的价格差异。多年来，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庞大的客户基础，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支撑，同时公司充分发挥采购渠道的优势，借助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专业团队的运营经验，紧密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根据市场走势，灵活调整贸易的品种和数量，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通过薄利多销的策略，实现利润的稳步增长。

2、金属产品制造业业务

子公司中大杆塔主要从事金属产品制造，业务主要分为电力铁塔、通讯铁塔、新能源光伏配套设施、镀锌业务，以铁、钢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生产钢管杆、角钢塔、光伏支架、钢结构等金属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建设、光伏发电、钢结构框架等领域；此外开展了外来加工镀锌业务。

经营模式：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客户的需求及不同项目差异化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化生产；在原料采购上，执行订单采购与备料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输电线路铁塔生产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网公司，当前我国电网建设过程中对铁塔产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光伏支架及钢结构业务主要以投标及业务人员拓展方式获得订单，通过提供优质的设计、加工制造获得收益。

公司制造业通过不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成功扩大了业务量，并同时加强生产成本的管控，进而提升整体的经营业绩，光伏支架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尤为

突出，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其他业务

房地产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目前已开发销售的房产主要为南门国际城商业区房产和南山阳光房产，报告期主要对已开发的房产进行销售，未开发新项目，经营模式为自营。

报告期本地房地产市场处于低迷阶段，市场景气度仍处于持续下行之中。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以商业、大户型住宅和地下车位为主，均属于非刚性需求的商品类型，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影响较大，公司房地产业经营情况持续不佳。

(二) 主营业务构成及主要财务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14,450,378.56	100%	1,611,414,197.67	100%	180.15%
分行业					
油品及化工产品批发业	3,504,956,734.57	77.64%	845,884,807.45	52.49%	314.35%
房地产开发业	-4,741,594.98	-0.11%	9,450,485.77	0.59%	-150.17%
仓储服务	5,570,936.30	0.12%	1,265,288.14	0.08%	340.29%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548,281.34	0.03%	-100.00%
制造业	930,020,950.67	20.60%	732,595,335.45	45.46%	26.95%
其他产业	78,643,352.00	1.74%	21,669,999.52	1.34%	262.91%
分产品					
油品及化工产品批发业	3,504,956,734.57	77.64%	845,884,807.45	52.49%	314.35%
房地产开发业	-4,741,594.98	-0.11%	9,450,485.77	0.59%	-150.17%
仓储服务	5,570,936.30	0.12%	1,265,288.14	0.08%	340.29%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548,281.34	0.03%	-100.00%
钢管杆	68,797,969.40	1.52%	34,557,315.37	2.14%	99.08%
光伏支架	711,775,216.30	15.77%	500,659,836.59	31.07%	42.17%
角钢塔	74,988,209.40	1.66%	92,803,876.83	5.76%	-19.20%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钢结构	74,459,555.57	1.65%	104,574,306.66	6.49%	-28.80%
其他产业	78,643,352.00	1.74%	21,669,999.52	1.34%	262.91%
分地区					
国内	4,514,450,378.56	100.00%	1,611,387,507.84	100.00%	180.15%
国外	0.00	0.00%	26,689.83	0.00%	-100.00%

2、2023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4,450,378.56	1,611,414,197.67	18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05,213.75	297,883,091.04	-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838,818.16	29,150,337.15	1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20,165.13	-326,151,758.03	8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1	0.6197	-7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1	0.6197	-7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2.55%	-9.6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元）	3,713,021,206.38	3,088,548,290.78	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1,000,722.96	2,526,556,899.47	-3.39%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将财力、物力集中到主业发展上，聚焦实体经济，有利于公司既定产业战略的实施。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

2023年度，国际实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强化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检查，防范及控制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长期健

康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际实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实施完成，相关事项合法、有效；持续督导期内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期满。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本次交易各方所做出各项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剑伟

陆剑伟

蔡宇翔

蔡宇翔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8日